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及子公司为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 全资子(孙)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前述担保均为公 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宁波市灿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灿宛")、 宁波市曜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曜泰")、宁波市曜时新能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曜时")、宁波市卓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 卓启")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12月8日就 为上述项目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的共 计 3.94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贷款提供 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2023-128)。

近日,锦浪科技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智 慧")为上述项目公司与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新的保证合同。锦浪科技为上 述项目公司与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原由锦浪科技提供 保证担保, 现变更为锦浪智慧为上述项目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于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的概述

(一) 锦浪智慧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就为宁波灿宛、宁波曜泰、宁波曜时、

宁波卓启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共计 3,94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浙江省宁海县锦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锦耀")的生产经营需求,锦浪智慧于2024年8月28日就为该项目公司与交通交通银行申请的301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且锦浪智慧、宁波曜泰、宁波曜时、宁波卓启、宁波灿宛、宁海锦耀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锦浪智慧	宁波曜泰	600
	宁波曜时	750
	宁波卓启	590
	宁波灿宛	2,000
	宁海锦耀	301
合	it	4,241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市曜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M2MFA7M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新港路 98 号 214 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俞虹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6-1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7.79	962.49
负债总额	603.43	638.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4.36	324.31
报表项目	2024年1-7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87	20.45
利润总额	21.10	10.88
净利润	20.04	10.31

(二)公司名称:宁波市曜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HH1D02R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新港路 98 号 403 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俞虹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4-2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3.06	1,242.37
负债总额	797.74	846.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5.32	395.88
报表项目	2024年1-7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3.80	26.92
利润总额	30.99	15.70
净利润	29.44	14.88

(三)公司名称:宁波市卓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BLHWGF0Q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00 号 9 幢 207 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盈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4-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64	839.82
负债总额	543.22	575.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6.42	264.24
报表项目	2024年1-7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7.24	75.02
利润总额	33.87	45.72
净利润	32.18	43.46

(四)公司名称:宁波市灿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3E4UU5Q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金港路 11 号 410 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米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1-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3.40	2,588.55
负债总额	1,926.65	2,054.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6.75	533.80
报表项目	2024年1-7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4.79	192.52
利润总额	55.74	92.29
净利润	52.95	87.58

(五)公司名称:浙江省宁海县锦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J71C646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东路9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李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5-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2.68	815.21
负债总额	963.88	419.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8.80	395.78
报表项目	2024年1-7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19	95.57
利润总额	43.05	72.27
净利润	43.02	72.2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锦浪智慧为宁波曜泰、宁波曜时、宁波卓启、宁海锦耀与交通银行共

计 2.241 万元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的范围为: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锦浪智慧为宁波灿宛与建设银行 2,000 万元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的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 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 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 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 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 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含本次)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6,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500,000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3.40%。 公司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886,065 万元(不含 子公司对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14.2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